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070000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對照(0000049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107年軍公教調薪3%，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應名符其實以3%為基準調整，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原工待遇支給要點，略以：「調增107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至107年1月1日生效」。

二、經查前開要點之附表，公務人員與教師之薪（俸）額月支數額，除公務人員800與教師770者調增比率為7.26%外，其餘各薪（俸）額之調增比率均在3.01至3.05%之間。次查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各級人員之調增比率也均在3.00至3.05%之間。

三、復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大專校院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定額學術研究加給，除教授調增比率為10%外，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公立中小學校長與教師各級之學術研究加給，其調增比率則為2.17至2.85%之間，均未達所稱調薪3%之標準，詳參附件。

四、賴清德院長在今（107）年1月，給全體公務人員的一封信中

秀國 107/02/14





裝

訂

線

敘明，「服務公職多年，深知政務要能穩健推動，政府要能有效運作，仰賴的都是公務員願意以服務人民為己責，不辭辛勞的默默付出。……因此他在上任後即重新調整原本107年度總預算案，為全體軍公教人員加薪3%，一來，感謝同仁的付出與努力；二來，是藉由政府帶頭加薪，帶動民間企業一併加薪，以促進內需、刺激經濟成長。」，調整之給付項目，應俱以3%為基本的增加數額，方符加薪3%之政策。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後並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爰教師相關之待遇事項，應秉透明、公平、公開之原則，其調整機制也應服膺此原則為之。

五、綜上，檢視相關調整薪給之措施，顯然在教師之薪給，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調整，並未達所稱3%之加薪標準，存有口惠而實不至之議，傷害教育人員對政府之信任。爰，本會建請重行調整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達實質加薪3%之政策目的，並應建立公平、透明、符合經濟成長之調薪機制。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含附件)、全國各級公立學校(含附件)、大專院校(含附件)、全教總會員工會(含附件)、本會自存(含附件)



理事長 張旭政